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章贡高新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且

项目编号：章贡新区行审（备）[2024]10号

建设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

验收单位：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章贡高新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工业园区工程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江西省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章贡高新区行审〔2024〕10号, 2024年11月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4年4月-2025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赣州南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江西五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赣州南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西省正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江西省章贡高新区产业园召开章贡高新区生物医院健康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正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章贡高新区生物医院健康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位于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项目区东至天台山路、南至外环路、西至公园东路、北至天龙山路，行政区划属赣州市管辖，项目位于天龙山路南侧，交通便利，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9'5.29557''$ ，北纬 $25^{\circ}49'6.44150''$ 。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8.00h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0.35hm<sup>2</sup>, 计容面积为 19.20hm<sup>2</sup>, 不计容面积 1.15hm<sup>2</sup>, 容积率 2.4, 新建标准厂房 17.28hm<sup>2</sup>, 附属用房 1.92hm<sup>2</sup>, 地下室 1.15hm<sup>2</sup> 以及停车位、充电桩、园区道路（外环路、天台山路）、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服务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60028.11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7654.72 万元。

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正式开工, 2025 年 11 月底竣工, 工期为 2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8 月, 赣州南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章贡高新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4 年 11 月, 江西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章高新区行审（备）〔2024〕10 号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8.00hm<sup>2</sup>, 根据不同区域的水土流失特点将项目建设区分为主体工程区。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整个项目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止措施, 实施了排水、沉砂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剥离表土 0.84 万 m<sup>3</sup>, 表土回填 0.84 万 m<sup>3</sup>, 雨水管 1010m, 场地平整 1.61hm<sup>2</sup>, 雨水口 23 个, 园林绿化 1.61hm<sup>2</sup>, 临时排水沟 684m, 临时沉砂池 5 座, 苫布覆盖 1.61m<sup>2</sup>, 沙袋挡墙 430m。

###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赣州南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章贡高新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收集、专家咨询等方式开展工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

###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受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正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章贡高新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省正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项目组，于2025年12月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的介绍基础上，深入工程现场调查项目区的水土保持现状，检查了工程质量。审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认真、仔细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评估，并编制完成

了《章贡高新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鉴定书》。

## 2、主要结论

章贡高新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场地平整、雨水管、雨水口、园区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沙袋挡墙、苫布覆盖等措施，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符合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投资控制使用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规定，对文件中提出的 6 条不予通过验收的条件，本项目均未涉及。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加强植被抚育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于运行过程中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整，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